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第 10 期

总 第 206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 进

主任：张得财

副主任：李 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伟力

马英花 王 义

王宏伟 王素文

旦正才让 申杰山

邓生珍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向嵩宝 李渝君

辛之德 张有瑾

张先忠 张翠云

松锦涛 赵旭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金耀智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主 编：李 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 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格政发〔2025〕2号……………(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益性殡仪馆过渡期运营方案通知

格政办发〔2025〕80号……………(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82号……………(8)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薪酬待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83号……………(1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支持雅下工程建设物流保供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84号……………(1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若干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86号……………(16)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信息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小微型客出租车租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87号……………(2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91号……………(31)

###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祝克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12号……………(38)

### 大 事 记

11—12月份大事记……………(39)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 通 知

格政发〔2025〕2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青海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青政〔2025〕27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西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西政〔2025〕52号）要求，为切实开展好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每十年一次的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和农村改革新成

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 二、范围和对象

普查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对象为格尔木市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 三、时间和内容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 四、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的宣传

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市政府决定成立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列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格尔木调查队，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格尔木调查队负责具体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格尔木调查队负责，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和市融媒体中心协调支持。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行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市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 六、有关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做好普查工作。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要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市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质量追溯和问责，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要求，市统计局不定期对各行委普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同宣传部门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通报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抓好成果运用。市普查机构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

研判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助手作用。

附件: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 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b>组 长:</b> 龚国庆 副市长                | 保善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b>副组长:</b> 祝克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br>办公室副主任 | 冯自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旦正才让 市农牧局局长                        | 李建勇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张翠云 市统计局局长                         | 李菊莲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 沈生春 国家统计局格尔木调查<br>队队长              | 张 敏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 王林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 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br>主任               | 何树伟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张东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王文斌 国家统计局格尔木调查<br>队副队长   |
| 马 勇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 赵俸平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br>公司董事长 |
| 于永斌 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                    |                          |
| <b>成 员:</b> 周文良 东城区行委主任            |                          |
| 索南东主 西城区行委主任                       |                          |
| 田永康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张旭萍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马红均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格尔木调查队,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张翠云、国家统计局格尔木调查队队长沈生春兼任。成员如有变动,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益性殡仪馆过渡期运营方案通知

格政办发〔2025〕80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公益性殡仪馆过渡期运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

## 格尔木市公益性殡仪馆过渡期运营方案

为推动我市殡葬行业健康发展,切实减轻群众“办理负担”,培育“厚养薄葬”良好社会风气,根据《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仪馆公益性工作的提示〉》(青民殡整专〔2025〕21号)和《海西州民政系统殡葬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西政民〔2025〕107号)有关要求,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营运模式

我市殡仪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运营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民政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殡葬服务进行政策指导和质量监督。市殡葬服务所作为具体

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殡仪馆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殡仪馆服务规范有序开展。同时,鉴于当前机构编制改革措施尚不明确,暂保持现有机构设置不变,由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加挂市殡葬服务所牌子,通过“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形式,实现运营管理责任与机构职能的无缝衔接,保障殡仪馆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 二、人员配备

鉴于当前人员编制尚未明确、人社部门暂无法调剂的实际情况,市殡仪馆拟通过财政资金保障,自主开展相关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具体如下:

1. 遗体运送员兼司机(3名):负责本市范围内遗体接运及州外遗体运送、车辆的维护保养等。

2. 火化工(2名):负责查验、核准逝者遗体及姓名,做到一具一灰准确无误,同时办理骨灰寄存、迁出、祭祀、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骨灰堂管理、值勤、安全生产等业务。

3. 遗容整理、化妆、防腐员(1名):负责遗体清洁消毒、五官清理、更衣、妆容修饰,按逝者生前相貌修复创伤或化妆,以及遗体防腐。

4. 特殊遗体现场整理师(1名):经家属同意后对高度腐烂、碎裂或分离遗体等进行现场处理装袋;对因意外事故导致严重破损或变形遗体进行修复,包含清洗、缝合、包扎、填充、整形、接待、登记、火化证办理、档案管理。

### 三、收费管理

严格按照《关于海西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西发改价〔2025〕254号)标准执行。

(一)殡葬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政府定价):

1. 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尸体袋)。接运点距存放点(火化点)50公里以内350元/具·次(含往返费用);州内50公里以外的超出部分按4元/公里计收(含往返费用);州外遗体接运费由殡葬服务机构与丧属协商确定。

2. 遗体存放费。集体大柜70元/具·天;单人单柜(冰棺)180元/具·天;单棺单间240元/具·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按全天计算。

3. 告别厅租赁费。小厅(50m<sup>2</sup>以内)100元/场;中厅(51—120m<sup>2</sup>)200元/场;大厅(120m<sup>2</sup>以上)300元/场。

4. 遗体火化费。900元/具(含尸体转运、耐火垫、骨灰清理研磨、拣装、装盒服务)。

5. 骨灰寄存费。60元/格·年(含卫生消毒)。

(二)殡葬延伸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6. 遗容整理费。遗体清洁100元/具;五官清理100元/具;遗体更衣200元/具;妆容修饰200元/具。

7. 特殊遗体现场整理费。高度腐烂3000元/具;碎裂2000元/具;分离1000元/具。

8. 特殊遗体整容费。清洗240元/具;包扎240元/具;头部填充300元/具;胸部填充300元/具;腹部填充300元/具;缝合3000元/具;整形3000元/具。

9. 遗体防腐费。物理冷冻防腐70元/具·天(化学药剂防腐按实际成本费用收取)

10. 守灵设施(守灵厅)租赁费。10元/m<sup>2</sup>·天(花圈、鲜花除外),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按全天计算。

11. 遗物(花圈)焚烧费。50元/次。

### 四、运营经费

按2025年殡仪馆回归公益属性后运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全年拟需运营经费91万元,扣除市殡仪馆年收入约33万元左右,全年需财政补贴58万元(含州、市两级惠民殡葬专项资金各9万元),介于市殡仪馆于6月9日已解除合同,故下半年需经费29万元。后期,待殡葬机构编制落实后,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核定公用经费,民政部门根据市殡仪馆承接业务量,测算每年所需运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五、保障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同推进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门**负责强化资金保障,严格按照规定统筹州、市两级惠民殡葬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市殡仪馆运营管理等重点领域支出,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专款专用;**发改部门**牵头做好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依法依规开展价格核定与动态调整工作,严格执行价格标准,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维护殡葬服务价格秩序稳定;**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殡葬领域收费行为强化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违规收费、乱收费、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公安部门**加大殡葬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处置扰乱殡葬服务秩序、破坏殡葬设施、阻碍殡葬改革工作等违法活动,为殡葬事业发展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民政部门**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持续完善市殡仪馆运营管理、市骨灰堂管理等配套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殡葬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牵头统筹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各项工作,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82号

各相关单位:

《格尔木市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 格尔木市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和〈青海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青教基〔2019〕43号)和《海西州教育局关于印发〈海西州学前教育保教人员准入办法〉的通知》(西教发〔2024〕21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已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各公办幼儿园(以下简称公办幼儿园)。

**第三条** 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实行员额控制、合同聘用、备案管理。

**第四条** 员额,指公办幼儿园在现有编制外设置的岗位,用于聘用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公办幼儿园员额数量由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核定,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后作为公办幼儿园员额基数。

##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五条** 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人员的核定,由市教育局根据相关配备标准提出具体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测算核定,报市政府研究通过后,在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在园幼儿数和幼儿园布局结构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在园幼儿数量变化较大,确需调整的也可在学年转换期间由市教育局在核定的人员内,根据班额、在园幼儿数以及师资结构等实际情

况,提出人员调配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核准后实施,市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工作。

**第六条** 使用员额备案制管理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根据工作内容和聘用期限及时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聘用,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报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备案。

**第七条** 员额备案制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人员实行分类统计、分开管理。员额制人员在本市用人单位服务满3年后可以在全市公办幼儿园范围内流动,占用流入公办幼儿园备案员额数。

**第八条** 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明确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工作岗位和职责,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凡因用人单位布局结构调整、机构改革等原因发生职能调整、工作任务完成、岗位需求减少和支付能力降低等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可以按规定依法解除与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

**第九条** 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合同到期、退休、解除合同等情况发生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减员处理,报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

## 第三章 招聘方式

**第十条** 员额备案制人员聘用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

**第十一条** 根据员额空缺需求,由市教育局制定招聘方案,方案包括岗位名称、人数、资格条件等内容。招聘方案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成立公办幼儿园员额制公开招聘工作专班,负责公开招聘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十二条** 公开招聘具体工作根据《海西州学前教育保教人员准入办法》(西教发〔2024〕211号),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政审、公示、聘用等程序依次进行。

####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十三条** 员额备案制人员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 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通过准入核查;
6.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年龄条件。原则上应聘者年龄在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

**第十五条** 岗位资格条件。非在编专任教师岗位应当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非在编保育员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持有保育员证及有效期内健康证。

####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十六条** 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依法依规为员额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员额备案制教师纳入教师统一培训范畴,加强对员额备案制教师的培训,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 第六章 考核

**第十八条** 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人员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按照客观公正、人岗相符、责权分明的原则,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

考核相关规定和幼儿园考核制度,对其德、能、勤、绩、廉5个方面开展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师德师风、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九条** 考核标准以岗位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结合实际,用人单位制定考核指标,做到量化考核,确保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年度考核的导向作用,把考核结果作为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续签、解聘劳动合同的基本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员额备案制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或完成工作任务不再聘用的,应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

**第二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依法解除与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

1.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2. 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猥亵、虐待、伤害幼儿的;
3. 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资格、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5.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解释。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 保育员薪酬待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83号

各相关单位：

《格尔木市关于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薪酬待遇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 格尔木市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 员薪酬待遇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青办字〔2019〕118号)和《青海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青教督委〔2020〕3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人员配备与管理

(一)人员配备。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号)中“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的要求，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以幼儿园为单位，将教职工与幼儿比 $\leq$ 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 $\leq$ 1:9”和《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中“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专任教师2名，保育员1名”，结合各公办幼儿园规模大小、在园幼儿数，以幼儿园为单位合理配备专任教师

和保育员。

(二)人员管理。按照市教育局核定备案的配备数,依据《海西州学前教育保教人员准入办法》(西教发〔2024〕211号)《格尔木市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管理办法(试行)》,用人单位与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合同制管理,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教育局备案。

## 二、薪酬待遇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8号)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制定公办幼儿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和“各类幼儿园需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四十六条“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实行同工同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统筹工资收入政策和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的规定。对全市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工资进行核算,在原有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提高薪酬待遇。同时,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结合财政状况,实现动态增长。

(一)专任教师工资。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工资由基本工资(含省、州学前教育非在编保教岗位补助资金)与绩效工资组成,月工资合计8000元(含绩效工资400元及社会保险)。

(二)保育员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含省、州学前教育非在编保教岗位补助资金)与绩效工资组成,月工资合计7050元(含绩效工资400元及社会保险)。

(三)社会保险。在聘期内,由用人单位对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在聘期内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按照我省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其他福利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财政财力,依法依规逐步保障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福利待遇,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

## 三、管理与考核

### (一)管理

1. 市教育局制定管理措施,用人单位按照“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聘用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的教育管理,负责对聘用人员开展思想、纪律、安全教育等培训,并做好日常管理。实行市教育局、幼儿园双重管理的长效机制;聘用人员必须遵守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幼儿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根据岗位职责和聘用期限及时与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聘用,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3. 幼儿园聘用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

需建立人事档案,应交由市教育局人事科统一管理。

4. 幼儿园聘用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合同到期、退休、解除合同等情况发生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进行备案。

5. 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聘用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或者完成工作任务不再聘用的,用人单位应及时解除劳动合同;聘用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的,以及出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时,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

(二)考核。聘用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实行幼儿园平时考核、市教育局年终考核的双重考核办法,围绕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

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 四、资金保障

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工资由省、州、市财政予以保障,并根据社会发展状况,对照学前教育在编人员工资待遇相应调整,逐步实现公办幼儿园编内编外教师待遇同工同酬。

#### 五、其他

1. 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和保育员聘用严格按照《海西州学前教育保教人员准入办法》中规定的招聘程序、聘用条件、管理机制和考核要求执行,确保聘用人员全员持证上岗且符合国家的相关学历要求。

2. 本方案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

3.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解释。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支持雅下工程建设物流保供 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8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雅下工程

建设的重大部署,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按照《青海省服务和融入雅下国家重大战略工程工作方案》《青海省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5版)重

点任务责任清单》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格尔木市区位、交通、产业等优势，抢抓雅下工程建设等重大战略工程实施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作用，提升商贸物流能力和水平，做好物流、用工等资源保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支持雅下电站建设物流保供工作专班

### 一、工作专班

**组长：**徐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马军林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本加 副市长

张得财 副市长

胡炜军 副市长

李明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员：**胡文娟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祝显胜 市公安局政委

辛之德 市财政局局长

张先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杰山 市能源局局长

金耀智 市数据局局长

韩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邓生珍 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主任

庄超 市工商联专职副主席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

办公室，张得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向嵩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待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另行文。

**工作职责：**在专班的领导下，承担日常运作、统筹协调、监测调度、问题解决和信息枢纽的核心职能，确保支持雅下工程建设重点物资物流保供保障体系高效、顺畅运行。

(一)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交通运输保障组、商贸流通保障组、劳务用工保障组、物流仓储保障组共5个专项工作组，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胡炜军 副市长

**成员：**祝克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书记

邓生珍 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主任

**联络人：**向嵩宝

**工作职责：**积极协调对接上级部门、雅下工程建设单位及物资供应企业，精准掌握物资种类、运输量、周转周期等核心需求，结合格尔木市中转能力，整合仓储场地、装卸设备、运输车辆等中转资源，建立资源动态调配机制，做好物资中转与工程建设需求精准衔接。

#### 2. 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张得财 副市长

**成员：**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祝显胜 市公安局政委

韩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学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联络人：**张学海

**工作职责：**协助推进格库铁路复线工程、G109格尔木至那曲段等工程，开辟工程物资

“绿色通道”，对运输车辆实行优先通行、快速查验政策，简化超限运输审批流程，确保物资运输高效畅通。整合本地货运企业、物流平台及社会运力资源，建立运力动态储备库，根据物资运输需求及时调配车辆，保障运力充足。针对极端天气、道路施工等特殊情况，提前制定备选运输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道路清障、防滑除冰等应急保障工作。对接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枢纽单位，协调增加物资中转班次，优化装卸作业流程，提升“接、转、运”衔接效率，避免物资积压。加强运输过程监管，规范运输企业经营行为，排查运输车辆安全隐患，确保物资运输安全有序。

### 3. 商贸流通保障组

**组长:**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马军林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员:**胡文娟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杨庆国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史国泰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

**联络人:**史国泰

**工作职责:**牵头对接雅下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项目部，精准摸排工程建设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建材辅料、机械设备配件、施工防护用品等）及生活物资的品种、数量、需求周期，建立“需求清单—供应清单”双向台账，联动本地及周边商贸企业、生产厂家、批发市场，搭建“工程物资供应联盟”，明确重点供应主体，签订保供协议，做好供藏物资质量抽检，确保物资供应稳定可控。针对稀缺或特殊物资，提前启动跨区域采购协调机制，拓宽供应渠道，避免物资短缺影响工程进度。协调本地商贸企业组建联合体，在林芝地区设立驻点办事处，

重点对接水电站施工单位后勤部门，建立米面油、副食品等生活物资直供机制。

### 4. 劳务用工保障组

**组长:**杨本加 副市长

**成员:**张先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保善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联络人:**保善明

**工作职责:**积极搭建用工对接平台，优先推荐本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协调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医疗、子女入学等民生问题，提升施工人员归属感。开展“定向就业服务”，依托本地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针对性培养大件物流操作、设备维护、焊接技术等专业人才，输送至项目建设及配套服务岗位。

### 5. 物流仓储保障组

**组长:**胡炜军 副市长

**成员:**邓生珍 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主任

马国福 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络人:**马国福

**工作职责:**组建专项对接组，与雅下集团及物流总包方开展专题磋商，重点推介格尔木作为“铁公联运”中转枢纽的优势，争取将水泥、钢铁等区域性物资及水轮发电机组等大件设备的西北中转节点落户陆港。尽快完成陆港铁路作业区扩容方案，依托格库铁路扩能改造成果，升级重货装卸平台与超限货物处理设施，预留大件设备拆解、暂存专用区域，提高多式联运集疏运能级。搭建政府与物资供应企业、物流企业、仓储运营商的沟通平台，及时传达中转场地使用、运力调度等要求，收集企业在物资仓储、运输等方面的诉求，协调解决中

转问题,保障中转合作稳定。实时跟踪物资到港(站)、卸载、仓储、发运全流程进度,建立“物资中转台账”,定期汇总中转数据。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工作专班及各专项组需严格遵循统一调度,建立“周会商、月通报”联动机制,明确职责边界与协作流程,针对物资中转、劳务用工等交叉任务主动对接,避免推诿扯皮,确保服务保障与工程进度同频。

(二)聚焦核心需求,提升保障精度。以打造物资中转仓为目标,聚焦工程物资中转效率、劳务用工供给、商贸流通稳定关键要求,精准摸排建设单位动态需求,建立“需求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台账,靶向解决运输堵

点、用工缺口、物资短缺等问题,全力做好工程协调保障工作。

(三)健全闭环管理,高效推动落实。以“高效处置、限时办结”为目标,对企业反映问题实行“接诉即办、办必回音”,各专项组对工程建设中涉及的物资中转、劳务用工、商贸流通等各类诉求,实行“首接负责制”,全程跟进、统筹协调,不得以“非本部门职责”为由推脱。同时,推行“问题处置回头看”制度,形成“接收—处置—反馈”的作风闭环,以高效执行检验作风成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 若干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8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若干制度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

# 格尔木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 若干制度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强化执法保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实际,现就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九项制度(以下简称“九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完善制度体系

(一)完善体系机制建设。以九项制度为核心,构建闭环管理的制度体系,细化《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工作制度》《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会商制度》《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派驻乡镇(街道)制度》,明确跨领域、跨部门复杂案件会商流程,健全“市区统筹、乡镇(街道)联动”的基层执法机制,破解“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难题,补齐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短板,切实解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运行不畅,机构“整合”而不“融合”等问题,提升监管覆盖面和效率。

(二)强化执法监管效能。创新执法监管模式,深化《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制度》《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柔性执法制度》《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协同配合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守法积分制度,完善信用档案管理,构建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机制,形成政府协同、行业自律、机构参与、社会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促进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

(三)构建协调监督体系。健全《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制约制度》《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考核考评制度》,促进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相互支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监督制约,将制度执行情况、执法质量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实行两级监督考核、双向制约制度,保证严格依法行政,促进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

## 二、职责任务

(一)压实部门责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九项制度的统筹推进与督促落实,原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制度实施中的协同工作,确保制度要求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细化实施细则。各相关部门按照《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协同配合工作制度》要求,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执法事项、执法类型、设定依据及操作流程。对省政府未授权的执法事项,原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履行执法职责,避免执法断档,在格尔木市综合执法局370项授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执法线索,配合开展联合执法。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充分认识“九项制度”实施的重要性,将其纳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统筹推进制度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二)注重协同配合。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强化“一盘棋”思想,严格执行协同配合、会商等制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对跨部门、跨区域执法事项,要主动对接、密切协作,不得推诿扯皮,确保执法工作无缝

衔接。

(三)加强学习培训。依托《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培训指导制度》，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采取举办专题讲座、研讨、考察及以会代培、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培训,提升执法人员对制度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严把执法资格准入关。

(四)固化成果提升。定期对“九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复盘总结,收集各方意见建议,持续优化制度内容。注重总结推广制度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执法水平。

附件:1.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协同配合工作制度

附件 1

##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协同配合工作制度

为切实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各行业管理部门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青法委执法组〔2025〕17号)《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青编委发〔2025〕64号)《海西州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若干制度的实施意见》(西政办〔2025〕77号)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各行业管理部门确定具体联系机构和联络人员,负责组织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措施实施和具体行政执法工作的联系对接。

**第二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

2.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制约制度
3.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会商制度
4.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培训指导制度
5.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制度
6.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柔性执法制度
7.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派驻乡镇(街道)制度
8.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考核考评制度
9.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工作制度

现涉嫌违法行为,属省政府授权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370项执法事项的,应当及时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查办案件,并第一时间向各业务部门通报查处情况。

**第三条** 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如事后难以收集证据或者为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保护现场,第一时间通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到达现场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财物或者采取相应措施,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条** 在管理或执法过程中发现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情况紧急等违法行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都应当采取紧急强制措施进行制止,最大限度避免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现场证据,紧急处置完毕后再按

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第五条** 行业管理部门负有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认定等职能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需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并出具加盖部门公章、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报告、鉴定结论或认定意见。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鉴定机构提供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认定的,若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认定职能属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联系负有相应职能的部门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认定,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加盖部门公章的检测(验)报告、鉴定结论或认定意见;若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认定职能属于中介机构职能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认定。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提供认定、技术鉴定管理标准、技术指标、档案资料或其他佐证材料以及咨询意见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认定、鉴定或咨询意见;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派员现场处置;所涉及事项情况复杂或者提供专业意见需要进行调研、技术鉴定、现场勘查的,

可适当延期提供。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按规定处理。因办案需查阅、复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档案等资料的,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

(三)公安机关就案件中有关专业问题需要行政执法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或者咨询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的,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条**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或异地对口部门调查案件时,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协助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案件时需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上级部门或异地对口部门协助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七条** 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执法监管工作要求涉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由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要求落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需要向上级行业管理部门请示报告有关工作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向上级请示报告。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标准、工作规范等调整涉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附件2

##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制约制度

为促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相互支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监督制约,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青法委执法组〔2025〕17号)《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青编委发〔2025〕64号)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认为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不当或者有误的,应当向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第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执法办案情况通报给行业管理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完善制度建设,运用综合管理手段,加强对违法行为多发领域和环节的监管措施,从源头上预防或者减少违法行为发生,同时将监督检查结果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条** 不履行执法协同配合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一)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不履行主要职责规定、综合行政执法协同配合工作制度以及信息共享制度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不属于本

部门管辖的案件未移送有权管辖部门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管职责或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紧急情况未及时制止,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导致引发区域性、群体性重大事件或安全事故的。

(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履行部门主要职责规定、综合行政执法协同配合工作制度以及信息共享制度的;不及时查处行业管理部门移送案件,或对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紧急情况未及时制止,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导致引发区域性、群体性重大事件或安全事故的。

(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需要行业管理部门认定、鉴定或者提供有关资料、信息,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拒绝或者推诿、拖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 附件3

##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会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青法委执法组〔2025〕17号)《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青编委发〔2025〕64号)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会商由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第二条** 会商可以双方、多方形式开展,不涉及行政处罚的业务管理事项,由相关会商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由综

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开展或由会商单位书面提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开展。

**第三条** 会商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领导、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分管领导、责任负责人、业务骨干人员参加,并可视情况邀请司法部门及公检法等相关单位参加。牵头部门负责按照会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相关单位应按照国家会议纪要贯彻落实。

**第四条** 会商内容包括: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会商研讨综合行政执法的主体、程序、权限等业务问题,协商解决监管、处罚中有关管理、技术和法律适用问题,对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专题研究重大、疑难案情,组织协调推进联合执法;采用案例分析、法律解读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

**第五条** 涉及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可聘请专业法律顾问,邀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较强分析、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人员参加。参加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要求。

**第六条** 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应当明确范围,严格启动程序。会商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应当详细记录,整理形成会商论证意见,并经案件

承办部门负责人审签;会商论证结束后,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写明会商论证的意见建议,并对分歧意见进行研断后,呈报部门领导;审议案件时,应当将会商论证意见一并提交,作为决策参考;案件需要移送审查起诉的,可以将会商论证意见入卷随案移送。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 附件 4

##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培训指导制度

为提高行政法制审核人员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案的意识,提升执法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青法委执法组〔2025〕17号)《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青编委发〔2025〕64号)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行政法制审核人员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第二条** 行政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包括:

- (一)法学基础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 (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
- (四)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公共法律知识;
- (五)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技能的基本常识;
- (六)必须具备的其他有关知识。

**第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包括:

- (一)法学基础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 (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
- (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公共法律知识;
- (五)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技能的基本常识;
- (六)必须具备的其他有关知识。

**第四条** 学习培训可采取举办专题讲座、研讨、考察,以及以会代培、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

**第五条** 新进法制审核人员和新进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持证上岗。

**第六条** 对新近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必须及时组织学习。

**第七条** 法制审核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成绩和平时学习成绩应纳入年终岗位考核。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培训、学习的要限期补课,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第八条** 鼓励法制审核人员和行政执法人

员参加与专业对口的各种形式的学习,提倡自学,在工作中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法律意识和办案能力。

**第九条** 市司法局负责对全市法制审核人员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七个行业

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有组织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活动,要及时将培训相关文件和资料以文件转发、抄送等方式,发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相关培训通知后要积极派员参加,确保全市法制审核人员和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与时俱进、有效提升。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附件5

## 综合行政执法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制度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守法积分制度,完善信用档案管理,构建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机制,形成政府协同、行业自律、机构参与、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促进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青法委执法组〔2025〕17号)《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青编委发〔2025〕64号)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一)守信激励:对守法积分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在行政许可、资质审核、日常检查等环节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在公共服务、资金支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树立守法诚信典型。

(二)失信惩戒: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较差的主体,根据失信程度采取约谈警示、增加检查频次、限制参与政府项目、行业准入限制等惩戒措施;严重失信主体纳入“黑名单”

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条** 守法积分制度。制定科学的守法积分评定标准,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配合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守法情况量化为积分。

明确积分增减规则:守法行为(如按时履行处罚决定、主动整改隐患等)增加积分;违法违规行为(如逾期未改正、多次违法等)扣减积分,积分情况定期公示。

依据积分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高积分主体享受更多激励政策,低积分主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第三条** 社会诚信档案管理:建立统一的社会诚信档案平台,整合各行政执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守法信息(如合规经营记录、荣誉表彰等)和违法信息(如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实等)。

明确信息录入、更新、查询的规范流程,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准确、及时,保障主体对自身信用信息的异议申诉权利。

**第四条** 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机制:建立政府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打破地区、部门、

领域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互通,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确保“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推动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引导行业制定信用管理规范,对会员单位的信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协助落实激励与惩戒措施。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支持其依法依规提供信用评估、信用修复等服务,为联合奖惩提供专业支撑。畅通社会舆论监督渠道,通过媒体曝光、公众举报等方式,形成对失信行为的广泛监督,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 第五条 保障措施

## 附件6

#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柔性执法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平衡执法刚性与民生温度,减少行政对立,提升执法公信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青法委执法组〔2025〕17号)《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青编委发〔2025〕64号)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的行政检查、行政建议、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处理等执法活动。

**第二条** 本制度坚持“合法合规、过罚相当、教育优先、权益保障”原则,对情节轻微、无主观恶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优先适用柔性执法方式。

### 第三条 柔性执法方式及适用情形

(一)行政检查。适用情形:企业或个人存在经营、操作不规范但未违反强制性规定,或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信用监管中的重点问题。

(二)完善配套制度,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守法积分评定、联合奖惩实施等具体操作细则,确保制度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和市场主体对信用监管制度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体系建设。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首次出现轻微违规倾向时。

**实施方式:**通过口头提醒、书面指导函、现场示范等形式,告知规范要求、整改方向,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

(二)行政建议。适用情形:当事人行为虽不构成违法,但可能引发风险(如商户安全防护不到位、企业合规制度缺失)或行业内存在普遍性不规范问题时。

**实施方式:**向当事人或行业协会出具《行政建议书》,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必要时协助对接专业资源(如合规培训、技术指导)。

(三)告诫警示。适用情形:当事人首次实施轻微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且即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实施方式:**当场或事后出具《告诫警示书》,明确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及再次违法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不计入行政处罚记录。

(四)首违不罚。适用情形:符合“首违不罚”清单,且当事人当场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无危害后果。

**实施方式:**执法人员核实情况后,记录备查,不予行政处罚,仅进行教育引导。

#### 第四条 实施流程

(一)案件初步判断: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发现的行为先判断是否符合柔性执法适用情形,核查当事人违法次数、主观态度、危害后果等关键信息。

(二)柔性方式选择: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选择对应柔性执法方式,需两名及以上执法人员共同确认,重大或争议情形需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三)文书制作与送达:适用书面形式(如告诫书、建议书)的,需规范填写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整改要求等内容,当场或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四)后续跟踪:对需整改的情形,执法人员在整改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确认整改到位的,结案归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转为刚性执法(如立案处罚)。

#### 第五条 监督与责任

(一)内部监督:执法部门定期对柔性执法案件进行抽查(每月抽查比例不低于10%),核查适用情形是否准确、流程是否规范,杜绝滥用或规避柔性执法。

(二)外部监督:公开柔性执法制度及“首违不罚”清单,接受当事人、群众及媒体监督,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对违规执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理。

(三)责任追究:执法人员存在“应柔不柔”“滥用柔性”(如对严重违法适用柔性、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适用)等情形的,按单位纪律规定追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级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执法领域可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柔性执法具体实施细则(如“首违不罚”清单),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 附件7

##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派驻乡镇(街道)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破解乡镇(街道)“看得见、管不了”的执法难题,提升乡镇(街道)执法效率与治理效能,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青法委执法组〔2025〕17号)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辖区乡镇(街道)派驻执法队伍的组建、管理、运行及监督等工作。

**第二条** 本制度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负责、权责统一”,确保派驻队伍既接

受上级执法部门业务指导,又融入乡镇(街道)日常治理工作。

#### 第三条 派驻队伍组建

(一)机构设置以每个乡镇级行政区划设立1组为原则,设立“郭勒木德镇综合行政执法派驻组”“金峰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派驻组”等10个综合行政执法派驻组(以下简称“派驻组”),作为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派出机构。派驻组实行“双重管理”:人事、业务培训、日常执法任务调度由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工作考核等其他工作由所属乡镇(街道)主导。

(二)人员配置。从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选派执法人员,优先选择具有3年以上执法经验、熟悉基层情况的人员;乡镇(街道)可推荐1—2名熟悉本地情况的工作人员协助执法(无执法资格人员不得单独执法)。派驻人员须具备合法执法资格,无违纪违法记录,掌握基层常见执法事项的法律依据与流程。

#### 第四条 权责划分

(一)派驻组主要职责。承担辖区内日常执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权限内执法案件办理,包括立案、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等(超出权限的案件需移送上级执法部门)。配合乡镇(街道)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如环境整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参与乡镇(街道)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向群众宣传执法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反馈基层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上级执法部门职责。明确派驻组执法权限清单(含可独立办理的案件类型、需报备的事项),杜绝“权责不清”。负责派驻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1次)、执法证件管理及法律文书供给。监督派驻组执法程序合规性,对重大、复杂案件提供指导支持,定期核查案件办理质量。

(三)乡镇(街道)职责。为派驻组提供办公场地、后勤保障,协调村(社区)配合执法工作。对派驻组工作效能进行日常评价,反馈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 第五条 运行机制

(一)任务调度:乡镇(街道)每月召开执法工作例会,明确当月执法重点,派驻组按要求制定执法计划,完成后向乡镇(街道)及上级执法部门双报备。

(二)案件办理:派驻组办理权限内案件时,需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案件办结后10个工

作日内,将案卷分别报上级执法部门备案、乡镇(街道)存档;超出权限的案件,需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上级部门,同步告知乡镇(街道)。

(三)联合执法:遇跨领域、多部门协同的执法事项(如城镇环境整治),由乡镇(街道)牵头,协调派驻组与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明确分工、统一调度。

(四)信息共享:建立“派驻组—乡镇(街道)—上级执法部门”信息互通机制,派驻组每周上报执法数据(如巡查次数、案件数量、整改情况),重大违法线索需即时上报。

#### 第六条 监督与考核

(一)监督管理。内部监督:上级执法部门每半年对派驻组开展1次执法督查,核查案卷规范性、程序合法性,杜绝“选择性执法”“乱执法”;乡镇(街道)通过日常巡查、群众反馈,监督派驻人员履职态度与效率。外部监督: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公示派驻组职责、人员信息及投诉电话,接受群众、企业对执法行为监督,对投诉举报需在5个工作日内核查反馈。

(二)考核评价。实行“双向考核”:乡镇(街道)从“任务完成率、群众满意度、协同配合度”等方面占40%权重,上级执法部门从“案件合规率、业务熟练度”等方面占60%权重,共同构成派驻组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派驻人员绩效、评优评先、任期调整挂钩: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晋升或调回核心岗位;考核不合格的,暂停执法资格并重新培训,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调离派驻岗位。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级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会同乡镇(街道)管理部门共同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执行。各派驻组可结合乡镇(街道)实际,制定具体工作细则,报上级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备案后实施。

## 附件8

##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考核考评制度

为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责任,保证严格依法行政,促进综合执法人员依法履责,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青法委执法组〔2025〕17号)《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青编委发〔2025〕64号)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负责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协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效能目标考核

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第二条** 实行两级监督考核、双向制约制度,即市政府层面以依法行政综合考核评价为依托,对各行业管理部门支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同时,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考核,由行业管理单位提供基础数据,进行监督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按相关考核办法和部门职能职责开展,考核结果作为各相关部门年度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 附件9

##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工作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综合改革,通过定期评估和调整,遏制“权力任性”,防止出现“为处罚而处罚”的现象,不断规范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管理机制,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青法委执法组〔2025〕17号)《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青编委发〔2025〕64

号)等文件,特建立本制度。

**第一条** 按照省政府授权的行政执法事项,实施动态调整。对省政府已授权的行政执法项目需调整的,各行业部门、综合执法局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司法局备案。未经政府办审核同意,各有关部门不得自行调整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

**第二条** 做好承接。对省市政府授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要及时对社会公开。同时,要加强与各部门的工作衔接,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要求,避免上下脱节。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牵头推进，各有关部门在其领导或指导下开展动态调整工作。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行政执法事项实施机关提出的调整事项及内容进行确认。

**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会审结果进行复核；具体负责行政执法事项内容和程序的规范性审查，并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提出规范和调整意见。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按照省政府授权的行政事项的相关要求，主动做好执法事项的承接工作，并及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制定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明确办结时

限，切实提高行政效率；明确专人全面配合开展行政事项调整工作。

**第四条** 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委编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包括保留、取消等。

**会商审核。**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由行政执法实施机关报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市司法局要对事项名称、实施主体、清理依据、清理意见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并及时与报审部门进行反馈、确认，形成审核结果。

**审议公布。**审核结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省州进行调整。

**第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87号

各相关单位：

《格尔木市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 格尔木市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

为推动全市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安全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经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市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组长:**张得财 副市长
- 副组长:**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员:**陈生良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周树伟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 王鸿宾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 王新杰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 樊晓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刘晓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靳源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张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 罗荣华 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张学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朱祥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推动工作。

##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 (一)全面规范备案管理

#### 1. 备案情况核查:

对辖区内所有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的主体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核查其是否已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对未备案的,责令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2. 信息真实性审查:**对未备案企业,重点核查备案信息(如经营地址、车辆规模、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应急预案等)与实际运营情况是否一致,严厉打击虚假备案、挂靠备案等行为。

**3. 车辆合规性检查:**核查租赁车辆是否为本企业登记车辆,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是否为“租赁”,车辆年度检验是否合格、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保险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二)大力整治经营不规范行为

**1. 合同规范整治:**全面推行使用客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严厉查处利用不平等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负担、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行为。

**2. 价格透明化整治:**严格要求企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线上平台公示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押金收取与退还规则,严厉打击乱收费、隐瞒附加费用、超收押金、拖延退还等价格欺诈行为。

**3. 经营秩序整治:**依法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通过网络平台等渠道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非法营运整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随车提供驾驶劳务,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

### (三)筑牢安全管控防线

**1. 车辆技术安全:**加强租赁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安全运行标准;严禁将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检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用于租赁。

**2.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经营及车辆停放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杜绝住宿、经营、仓储混合“三合一”现象。

**3. 数据与信息安全:**督促企业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出售、提供或者泄露用户信息。

#### (四)着力提升服务品质

**1. 健全投诉机制:**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并公示便捷有效的投诉渠道和纠纷处理机制,是否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2. 提升服务标准:**引导企业明示服务项目和服务承诺,规范车辆交接流程,确保车辆内外清洁卫生、设施完好。

**3. 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鼓励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共同维护行业声誉。

### 三、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整治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备案公告》等文件的宣传与登记工作;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有效登记信息核查企业及个体户是否依法取得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纠正规范监管,规范租赁合同及投诉处理机制;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陆港园区管委会。协助开展所在辖区内所有租赁企业及个体户的排查摸底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协同市直各相关部门做好协

同整治工作。

(三)市公安局。加强对租赁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诈骗、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核查车辆登记信息与租赁合同备案信息的一致性;依法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使用逾期未检验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从事上路经营的行为。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统计工作,在办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后,及时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推送有关登记信息,加强对有关国家政策的宣传工作;核查《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

(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对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六)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对租赁企业和个体户经营及车辆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整改和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参与相关联合检查行动。

###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12月1日—12月31日)

**1. 政策解读与动员部署。**召开动员部署会,通过官方渠道公布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和要求,组织企业负责人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加强行业规范性。

**2. 备案指引与服务保障。**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提供线上线下“双渠道”备案服务。通过发放《备案公告》、开设咨询热线(0979—8465023)等方式,指导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规范备案办理流程,确保备案流程便捷高效。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31日)

**1. 全面自查。**对照政策法规对资质合规性、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车辆管理、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进行梳理,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2. 边查边改。**针对备案、收费、安全、消防、个人信息保护、人员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认真梳理问题整改清单,逐项进行整改落实。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2月1日—4月30日)

**1. 联合检查与重点抽查。**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企业备案情况、经营行为、车辆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措施、价格公示等进行全面抽查。

**2. 分类处置与整改落实。**对主动整改的企业给予指导帮扶;对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采取罚款、停业整顿等措施,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置。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5月1日—6月30日)

**1. 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建立完善行业信用档案,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差异化监管机制。

**2. 社会监督与投诉处理。**设立并公布举报热线,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确保投诉举报线索件件有着落。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汽车租赁市场秩序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安全的重要举措。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落实,明确任务分工,将责任层层分解到岗、到人,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凝聚监管合力。建立健全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各城区、园区等多部门参与的协同监管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整治进展,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推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企业备案、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安全隐患等信息的互联互通,为实施联合惩戒和精准监管提供支撑。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意义、政策法规及正反典型案例。加强对企业的普法教育和政策指导,引导其自觉守法经营。畅通“12328”“12345”等举报投诉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监督,构建市场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

(四)坚持长效常治,巩固整治成果。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要注重标本兼治。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中的有效经验和做法,将其固化为长期坚持的制度规范。依据企业的信用状况、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健康市场生态,实现行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9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 格尔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格尔木市农村供水“管护难、保障弱”问题,推动农村供水实现从“有水喝”向“喝好水、长受益”的战略性跨越,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格尔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与供水服

务质量为抓手,着力构建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县域供水统一管理体系。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运营、社会协同”原则,纵深推进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与基础设施短板,筑牢城乡供水安全屏障。

### 二、主要目标

格尔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以构建“市级统筹监督、乡镇属地负责、企业专业运营”的三级管理架构为基础,全面覆盖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与所有农户,实现专业化管护“不落一户一人”。明确由市水务集团作为唯一实

施与运营主体,重点将唐古拉山镇、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郭勒木德镇新乐村、河西农场纳入统管范围,系统承担统管范围内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与管理职责。通过健全专业化运营与闭环管理机制,强化资金保障与监督考核,推动形成权责清晰、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长效管护格局,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质量与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增强农牧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三、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县域统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县域统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龚国庆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赵旭彤 市水利局局长

李建勇 市水利局副局长

**成员:**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唐古拉山镇,格尔木税务局,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市农垦集团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如人员发生调整变化,以实际管理人员为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李建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县域统管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县域统管工作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县域统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四、重点任务与责任分工

(一)建立健全统管责任体系。一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市、乡镇、运

营单位三级管理架构与责任体系。二是重点建立健全以“四个清单”为核心的管理制度。其中,管护范围清单与权责分工清单由市水利局负责制定,明确工程边界与管理责任;服务标准清单与应急处置清单由市水务集团具体编制,报市水利局审核备案。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二)深化协同联动监管机制。构建“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属地协同”的一体化工作格局,健全“季度调度、年度通报”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管网改造、水费收缴等统管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同步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建立健全涵盖水源、管网、水质、服务的全流程信息共享机制,重点完善水利、卫健等部门水质检测结果互联互通与联合研判机制,形成问题共商、责任共担、成效共促的协同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市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三)系统治理推进水源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防治结合,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长效管护。依法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配套完善物理隔离栏、视频监控、警示标识等防护设施,实施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严控农业面源污染与人为活动干扰。建立健全水源巡查监测机制,明确巡查责任主体与频次,加强水质动态监测与风险评估,坚决

杜绝污染源侵入,切实保障农村供水“源头水”水质安全、水量稳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

**(四)着力供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是补齐设施短板,构建互联互通、高效可靠的供水脉络,提升工程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夯实“从源头到龙头”的硬件基础。全面开展老旧破损管网排查与评估,重点推进城乡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优先对漏损严重、水压不稳及易冻胀管段实施改造,提升输水效率与抗冻能力。二是完成管网改造基础上,重点推进智能调度系统建设与运维,实现农村供水管网与城市主网的智慧化联动调度,同步加快智能计量设施改造升级,推广适用可靠的智能水表安装应用,为精准计量、高效运维与合理收费提供技术支撑,切实提升农村供水系统的整体可靠性、抗风险能力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五)全方位保障水质安全。**一是构建多部门协同的水质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常态化水质监测与评估机制。二是通过常态化监测与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水处理工艺与管控标准,确保供水水质优良稳定。市水利局负责统筹水源地到龙头水的全过程水质监管,组织制

定水质提升方案;市卫健委负责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定期开展水质卫生评价。东、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配合开展水源地巡查保护、水质采样等协调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并报告可能影响水质的风险隐患。市水务集团严格执行水质检测规范,负责开展日常检测并报送检测数据,共同构建覆盖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水质保障体系,确保供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卫健委,市水务集团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农垦集团

**(六)强化基础设施运维保障。**一是聚焦实现专业化、规范化运维,建立分级负责的设施运维保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农垦集团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供水设施运维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定期组织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管网渗漏、设备故障等影响供水安全的问题。二是市水务集团履行设施运维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涵盖水质检测、管网巡查、应急抢修及客户服务等环节的专业化标准,建立以数据为支撑的闭环管理机制,配备专业维修队伍,做好供水设施的日常保养、定期检修和应急抢修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建立设施运维台账,实行闭环管理,不断提升供水设施运维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牵头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

**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七)统筹保障群众用水需求。**一是系统推进农户入户管线全面检修与老旧水表更换工作,分阶段、分区域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建立健全精准计量与智能化管理体系,为实现公平计量、规范收费奠定基础。二是切实改善用户末端用水体验,保障供水服务均衡普惠,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各城区行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责任,牵头组织辖区内入户设施问题的排查摸底与协调推进;市水务集团负责具体实施户表改造与管线检修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市水利局加强行业指导与监督管理。三是要特别关注低保户、特困人员、检测户、脱贫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用水需求,建立健全帮扶机制,通过定期巡查、上门检修、优惠费用等方式,全方位保障其基本用水权益,让每一位群众都能享受到安全、稳定、便捷的供水服务。

**牵头单位:**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

**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八)构建长效资金保障机制。**一是围绕“建大并小、管网优化、水质提升、水源地保护、智能计量、维修养护”等重点领域,建立“项目储备、资金统筹、绩效管理”三位一体资金保障体系。二是探索建立并完善“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群众参与、多元互补”的农村供水长效运维资金保障模式。积极谋划符合政策导向的优质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农村供水项目储备库,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同时,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将农村供水运维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范围。市水务集团要

健全水费收缴机制,提升自主经营能力;各行委及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征地协调等保障工作。三是形成财政补贴与水费收入互为补充、良性循环的资金保障格局,确保工程“有人管、有钱修、长受益”。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各类资金规范使用、精准投入、发挥实效,为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夯实基础。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

**(九)规范财政补贴资金支出。**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引导的农村供水运维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村供水设施运维经费足额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设立农村供水运维专项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补贴统管单位在人员工资、设备运行维护、日常巡查检测、应急抢修等方面的成本缺口,确保供水工程“有钱管、管得好”。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使用监督,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市水利局负责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对补贴资金的投向和效果提出专业意见;市水务集团负责规范使用补贴资金,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各行委、各乡(镇)、市农垦集团要积极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工作,共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为农村供水工程可持续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

汗行委,市水利局,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十)合理制定水费收取标准。一是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持续的农村供水价格形成机制,适时完成农村供水水价听证程序。二是深化供水价格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优质优价、促进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农牧民承受能力的基础上,科学制定阶梯式水价体系,既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又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市发改委牵头组织水价成本监审和听证工作;市水务集团负责提供运营成本数据并配合开展民意调研;各城区行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用户代表参与听证、做好政策宣传。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市财政局、水利局,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

(十一)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一是建立健全贯穿统管工作全过程的动态监督、科学考核和高效反馈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导向清晰的绩效评价体系,围绕供水保障率、水质达标率、维修及时率、水费收缴率及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制定量化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二是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年度考核工作,组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采取日常监测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运营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市发改委将考核结果与水价调整机制相衔接;市财政局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挂钩;各乡(镇)人民政府、市

农垦集团参与属地供水服务质量的评价工作。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运营激励约束直接挂钩。建立健全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对考核优良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和政策支持,对考核不达标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限期整改落实,形成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工作导向,推动农村供水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十二)加强政策宣传普及力度。建立多层次、全覆盖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机制,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公告、播放短视频、举办村民大会、开展现场咨询答疑等多种形式,向农村用水户全面普及县域统管政策内容、实施意义、水费标准、报修流程和服务承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农垦集团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牵头组织村级组织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面对面宣传;市水利局负责统一提供政策解读材料,加强业务指导;市水务集团配合做好现场演示、技术讲解和服务承诺说明工作。要特别注重宣传方式的通俗性和针对性,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消除政策疑虑,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为推进县域统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群众基础。

**牵头单位:**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十三)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一是构

建多元化、便捷化群众意见反馈与监督体系，畅通“线上+线下”群众意见反馈与投诉渠道。在保持“农村供水监督热线”24小时畅通的基础上，拓展线上监督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各村社显著位置统一设置“供水意见箱”，由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定期开启、登记造册。二是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回访复核”的快速响应机制。对群众反映的各类供水问题，确保在接到诉求后第一时间响应、限时办结，并在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覆盖回访，形成“受理—办理—反馈—回访—归档”的完整工作闭环。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水务集团要配强客服和维修队伍，确保群众诉求得到专业、高效处置；各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群众沟通协调工作，将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形成政府监督、企业自律、用户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共治格局，切实提升供水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责任单位：**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农垦集团

## 五、各方职责界定

（一）东、西城区，察尔汗属地政府、市农垦集团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全面履行供水统管工作的属地督促与综合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协调各方的枢纽作用，建立健全与辖区内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供水安全监管体系。**二是**切实加强辖区供水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水质安全等的常态化巡查与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

协调处置各类风险隐患与矛盾纠纷。**三是**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水源保护、管网改造、智能水表安装等重点工作，做好征地协调、群众动员、政策宣传等属地保障工作。**四是**着力强化本区域内供水运营服务质量的日常监督与评价反馈，督促其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五是**建立健全信息报送与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各类供水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协调、早处置，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筑牢供水安全属地防线，确保各项统管政策和工作任务在基层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权责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依法保护市水务集团合法经营与管护权益，对破坏工程设施的，协同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二是**严格依据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在市水利局监督指导下加强工程监管，督促市水务集团履行管护责任。**三是**根据国家及省市政策，及时制定完善供水工程管理办法、补偿机制及水价调整方案，建立健全科学管理体制。**四是**负责组织或协调完工工程验收工作，并将结果及时通知相关方，市水务集团负责已验收工程检修维护，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未验收工程建设。

（三）市水利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对各乡镇、市水务集团的工程运行、水质安全、财务管理等进行检查评估。**二是**收集整理工程管护运行所需信息和资料。**三是**督促各主体整改工程建设、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四是**对重大改造、维修计划及水价调整等事项进行审核批准；**五是**组织监督水质检测工作，对水质安全负监管责任，采取保障供水措施；**六是**协调处理协议履行中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七是**

定期开展经营管护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奖惩续约依据;**八是**传达最新政策法规标准,提供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九是**定期向上级报告运行监管情况,公正履行监管职责,保障信息安全,促进各方沟通协调。

(四)市水务集团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承担经营期内农村供水工程相关费用、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设备操作、维修保养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工程维修台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三是**保证用户正常用水,及时完成管网抢修,遇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和市水利局。**四是**负责水源保护工作,开展节水宣传,承担工程管护维修责任,提前报备重大维修计划。**五是**实施管网智能化改造,重大改造方案履行报审批准程序。**六是**配合水质检测工作,按要求提供检测数据,服从水价统一调度和行业监管。**七是**规范台账资料,及时准确填报各类报表资料,做好供水指标监测统计并定期上报,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供水安全。

#### (五)其他协同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资金的统筹保障与监管,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将运维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市发改委负责农村供水建设项目审批和投资计划管理,牵头推进供水价格改革,合理核定农村供水价格。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农村供水设施、干扰正常供水秩序等违法行为,为工程建设、管护提供警务保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协调办理用地审批和征收等相关手续。市卫健委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卫生监督与水质卫生监测评价,定期开展水

质卫生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供水计量器具质量以及水价政策执行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划定并监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组织实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市能源局负责督促市供电公司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用电需求,按规定落实电价优惠政策。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减税、免税政策解读宣传,指导相关单位和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降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成本,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协同与信息共享。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县域统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确保各项任务协同推进。

(三)严格督查问效。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定期对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广泛普及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关心、支持、参与农村供水工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 关于祝克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1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祝克强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郑毅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岩同志任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松锦涛同志任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吴义新同志兼任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登科同志任格尔木市教育会计委派中心(学生营养服务中心)主任;

范涛同志任格尔木市农牧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国安同志任格尔木市财政预算编制审核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树朋同志任格尔木市东城区行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娟同志任格尔木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市农村金融服务站站长。

免去:

李润同志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松锦涛同志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凯同志格尔木市东城区行委副主任职务;

刘艳红同志格尔木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赵岩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西藏路派出所(园林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登科同志格尔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马建贵同志格尔木市察尔汗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 11—12 月份大事记

11月18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州市有关文件、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文章精神,听取审议有关事宜,部署重点工作。

11月19日至20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带领宣讲调研组赴唐古拉山镇沱沱河镇区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督导调研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民族团结、基层党建等重点工作。党增加、龚国庆参加。

11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全市“十五五”规划《建议》企业家及基层代表意见征求座谈会,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智慧,为规划编制凝聚共识、汇聚合力。

12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赴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调研,实地走访企业盐湖资源发展展厅、智能化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详细了解企业在锂电正极材料、电池隔膜等方面的技术优势,重点围绕东台区域

钾锂资源进一步开发利用、技术创新、产业链招商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初步达成合作意向。胡红梅参加。

12月4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在奥体广场举办2025年“宪法宣传周”暨“集中宣誓+集中宣传”活动。党增加、吴龙、杨云秀、徐锐、光明参加。

12月15日,市总工会举行“冬日暖情·工会同行”慰问帮扶金集中发放仪式,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工会组织的温情送到职工心坎上。市领导胡瑜、杨云秀、徐有蕊、齐晖参加。

12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率队前往西安开展企业对接活动,先后走访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围绕新能源产业项目合作与发展规划深入洽谈,为格尔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肖军参加。

12月17日至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带队前往绵阳、成都两地,先后走访相关企业,实地对接重点项目、倾听企业诉求、破解落

地难题,以精准高效的服务推动新能源产业项目落地见效。胡红梅、马军林参加。

12月19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第一次联席(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听取了2025年综合医改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全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与市药品管理服务中心有关工作调整事宜进行了研究,审议了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的中蒙藏药饮片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25%销售相关事宜。杨本加参加。

12月23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及全国精神文明表彰大会、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大会精神,系统总结近年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效经验,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议。赵冬、徐进共同为“全国文明城市”奖牌揭牌。市领导高海源、肖军、吴龙、扎西南加、杨云秀出席。

12月24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州市近期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听取有关报告,安排部署

相关工作。

同日,全市“三北”工程工作专班会议召开,听取全市“三北”工程建设情况,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具体解决措施,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确保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肖军、吴龙、龚国庆、胡炜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重要指示要求,学习有关条例,听取和审议相关事宜,部署重点工作。

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红梅、何均龙、李建平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杨云秀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徐锐,市监察委员会、法检“两院”、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州、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12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全市2026年经济工作理论务虚会议,总结2025年经济工作成效,科学分析当前经济形势,深度谋划2026年经济任务。胡红梅、马军林、仓尼么才让、龚国庆、杨本加、张得财、胡炜军参加。